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27,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张发饶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易凌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1,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张发饶、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依法依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2024年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2024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52,207.63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2024年度损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227,91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权 益分派 方案的 议案	1, 101, 038	100%	0	0%	0	0%
（十 一）	关于延 长公司 申请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股东 大会决 议有效	1, 101, 038	100%	0	0%	0	0%

	期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01,03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颜明康、许自飞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

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